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奖励基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公司奖励基金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奖励基金（第三期）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》所确定的奖励对象符合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》规定的奖励对象范围。公司实施第三期奖励基金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《公司2023至2027年度（第四期）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3至2027年度（第四期）奖励基金奖励方案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、业务骨干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奖励基金相关事项，并将《公司2023至2027年度（第四期）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3至2027年度（第四期）奖励基金奖励方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虞卫兴、徐晓伟、孙建锋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